

禄生环复〔2024〕15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屏山镇畜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屏山镇畜宠康动物医院：

你公司委托云南凯风安全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屏山镇畜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城公园尚居2-S-6、2-S-7号商铺。项目总占地面积131.76 m²，

总建筑面积 131.76 m²，共一层。依托医院现有手术室开展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在手术室内增加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设备、设施。年接诊规模 720 例（日接诊动物 2 例），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2.8%。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合理设置污水处理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施工期：施工人员食宿自行解决，施工过程无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运营期：**（二）设置一个 1.5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过滤+沉淀+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片），医院美容洗澡废水、医院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洗衣机洗涤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中收集并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施工期主要是在室内进行，散料应覆

盖，关闭门窗施工，设置防尘网，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施工扬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运营期：**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清洁处理，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对高噪声施工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夜间以及节假日等施工。施工场界噪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运行期间保持各功能区的门窗关闭，通过隔声玻璃门窗和商铺墙体阻隔，防止噪声传播；此外给动物佩戴嘴套，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项目运行期间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处置。设备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桶暂存；宠物粪便、废尿垫、猫砂、毛发、指甲等喷洒消毒剂消毒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废弃的紫外灯管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动物尸体

统一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摆放的冰柜中冷藏，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善后处理；化验废液、项目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用专用收集桶通过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维护，并做好三防，运送要符合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应符合《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要求。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环境风险。规范保存医用乙醇储存；药房应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等各类必要的安全标志；落实好危险废物的申报、运输转移、存储、利用处置、记录报告等全过程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采用密封严密的专用收集容器及专运车，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加强进厂危险废物识别、检查、检验、分类、检测、储存等过程的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医疗废物标识、标牌，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收集、转移途径流程示意图等。

(六)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总量: 503.64m³/a, BOD₅: 0.02293t/a; SS: 0.02408t/a; NH₃-N: 0.0045767t/a; TP: 0.000727t/a; 粪大肠菌群数: 3.06 × 10⁸MPN/a。医院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故医院总量纳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考核,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六、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 年 9 月 5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 年 9 月 5 日印
